

## 新竹市稅務局辦理新頒法令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統計表

資料截止日期：111.3.31

統計件數		場次/人次/則/處/家/次		
宣導方式				
1.	講習會	對內講習	_0_ 場，_0_ 人	
		對外講習	專業代理人	_0_ 場，_0_ 人
			社會大眾	_2_ 場，_74_ 人
			各級學校	_0_ 場，_0_ 人
			對外講習合計	_2_ 場，_74_ 人
2.	新聞稿	_1_ 則		
3.	電子媒體(ex. LED、字幕機)	電視牆、電子看板等	_4_ 處	
		超商等店家多媒體廣告	_0_ 次	
4.	平面、網路、電視及廣播等媒體	平面媒體	_2_ 則	
		Facebook、Line、Band 等社群組	_7_ 則	
		YOUTUBE 等直播平台上傳影片	_0_ 則	
		電視或電台播送次數	_0_ 次	
5.	戶外廣告及文宣宣導	懸掛紅布條、張貼海報	_5_ 處	
		捷運月台廣告、燈箱及看板	_0_ 處	
		腳踏車車體廣告	_0_ 台	
		車體車側廣告	_0_ 面	
		自製文宣	_3_ 款、發放 _6_ 處	
6.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宣導資料及討論區互動情形	提供宣導資料	_4_ 則	
		討論區發表主題	_0_ 則(已回應 _0_ 則，待回應 _0_ 則，無須回應 _0_ 則)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統計新頒法令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。稽徵行政組應依據各稅捐稽徵機關回復資料(各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回報，除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討論區互動情形外)，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彙整統計相關資料。
2. 請勿增刪本表統計項目，並依本表所列統計項目及統計單位統計。

製表日期：111年3月31日